

政府采购

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编号：TZZB-Z1-2022098C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36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1-2022098C

项目名称：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图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施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招标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5.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

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一中学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铁塔寺路 3 号

电话：029-88619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1-2022098C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一中学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铁塔寺路 3 号 联系人：兰老师 电话：029-8861956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p>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材料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u>），<u>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第九部分要求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并对资格证明文件逐页盖章，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投标要求</p> <p>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 (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1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时间:2022年07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07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

	密封及封套注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 <u>正副本</u> ”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交付使用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起一年
	付款方式	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成交单位须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硬件进场、软件部分进行一次调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
2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1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2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或述标	是
2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3.5%、4%、

		<p>5%。 按照投标人诚信情况差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的缴纳 3%；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的缴纳 3.5%； 企业信用等级为 A 的缴纳 4%； 企业信用等级为 A 以下（不含 A）的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西安市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投标人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 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 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 (1) 在评标时,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仅限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2) 在资格审查时,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目无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

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封面、封底。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付期、质保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

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c.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5 人；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6.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6.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6.3.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3.2.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6.3.2.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3.2.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 6.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 6.3.2.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6.3.2.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6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7.1 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 / 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

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原则

1.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1.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1.3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1.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2.2.1 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2.2 宣布评审纪律；
 - 1.2.2.3 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1.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2.2.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1.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1.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
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1.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1.2.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付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若前款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

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2.2.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2.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2.2.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2.2.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2.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2.2.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 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 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综合评分法

3.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报价×（1-6%）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折扣。

3.2.4.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3.2.5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0
技术 部分 50	<p>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p> <p>充分理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现状和需求，能够从建设方的角度并严格按照和充分理解国家、教育部等关于校园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指导性文件编制合格的项目整体技术方案。</p> <p>（1）技术方案可行且描述详细，层次清楚，整体系统及产品结构、功能配置达到实用、安全可靠及扩展性的要求，得 4-5 分</p> <p>（2）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且描述较详细，层次较清楚，整体系统及产品结构、功能配置基本达到实用、安全可靠及扩展性的要求，得 2-4 分</p> <p>（3）技术方案对简略、叙述不清楚、项目需求理解较差，整体系统及产品结构、功能配置较难安全可靠及扩展性的要求，得 0-2 分</p>	5
	<p>技术指标和配置</p> <p>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标“★”号技术参数均提供了明确有效的证明材料与之对应，得 12 分；标“★”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标“★”号技术参数未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非标“★”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所投图书管理系统 RFID 读写器为制造商自主研发生产，与设备同一品牌，且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提供读写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及工信部官网查询截图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3
	<p>实施方案</p> <p>（1）项目整体技术方案，0-2 分</p> <p>（2）订货及供货组织安排，0-2 分</p> <p>（3）技术人员及物力调配，0-2 分</p> <p>（4）产品安装调试，0-2 分</p> <p>（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0-2 分</p> <p>（6）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的技术实施方案，0-2 分</p> <p>（7）安全保障措施，0-2 分</p> <p>（8）验收方案，0-2 分</p> <p>（9）应急及疫情防控预案，0-2 分</p> <p>注：以上评分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实用性进行赋分。</p>	18
	<p>现场功能演示</p> <p>投标人根据要求，需现场演示真实的案例系统，按照功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系统的可操作性、用户体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元数据管理子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审计管理系统中的功能演示（以招标文件标明处为准）</p> <p>（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 8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二）数据可视化配置演示</p> <p>1. 现场演示用户可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展示指标；</p>	14

		<p>2. 现场演示可自定义选择相关图形和指标并通过拖拽的形式呈现，配置好的展示内容能进行预览。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 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三) 数据标准自定义演示</p> <p>1. 标准可进行灵活配置，包括用户能够自定义添加、修改、删除字段信息；</p> <p>2. 表字段具备多种类型如(文本、下拉框、附件、时间)等。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 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四) 数据大屏展示演示</p> <p>1. 演示市、区(县)、校三级数据大屏展示，可通过市大屏点击所属区县进入区(县)级大屏；</p> <p>2. 区(县)大屏点击所属学校进入校级大屏；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得 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至投标现场，现场搭建软件环境进行项目演示，采用 PPT、word 文档、讲义或原型等形式演示的不得分，演示时长 15 分钟</p>	
	制造 商实 力	<p>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共计 5 分。</p> <p>2、所投图书管理系统标签的品牌制造商具有自主生产线(包含自动倒装贴片机、电子标签复合设备)，提供自主生产线证明材料(付款凭证或发票复印件)，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所投图书管理系统 RFID 产品制造商具有自主实验室，负责检测或校准自己生产的产品，且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提供自主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商务 部分 20	售后 及培 训	<p>1、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培训服务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及次数等)和完善培训方案且满足建设方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p>2、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软件升级、服务人员及数量、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且满足建设方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p>3、软件厂家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本地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在本地有分公司、办事处作为服务和技术支持常驻机构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5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p>	6
	拟投 入的 服务 团队	<p>团队配置，从人数、结构、学历、职务、岗位分工、工作经历等方面赋分： 人数学历、专业职称(职务)、岗位分工、工作经历各方面人员配置合理且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有部分证明材料视其程度计 1 分；人员配置较差且无人员证明材料 0.5 分；无人员配置 0 分。</p>	2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3.3.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3.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3.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3.3.1.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3.3.1.9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1.10 响应的有效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3.3.1.1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1.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3.3.1.14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3.3.1.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3.1.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3.1.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 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4.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 相同品牌的处理

3.4.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

四、中标结果

4.1 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一) 书香校园建设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图书管理系统	<p>图书馆管理软件包含采访管理、编目管理，典藏管理，图书流通管理，读者管理、统计查询，系统设置等模块功能；具有非常方便的图书简易编目，图书流通借阅（借书、还书等）处理操作；</p> <p>1、采编</p> <p>1.1、支持 iso\excel 格式的征订目录导入；</p> <p>1.2、支持根据馆配要求进行筛选符合馆藏要求的待订购图书；</p> <p>1.3、支持实时查看图书 ISBN，内容简介，作者简介、价格、版本、出版年月、主题词、摘要内容、分类号等；</p> <p>1.4、支持对馆藏、订单、已订购的图书进行查重提示说明，辅助采选馆员挑选；</p> <p>1.5、支持征订目录各字段内容按照各字段维度进行自由排序；</p> <p>1.6、支持总负责人采选任务分配，多人共享征订目录采选模式；</p> <p>1.7、支持采选订单页面字体大小可自定义按账号自定义调整；</p> <p>1.8、支持批量勾选的方式进行快速采选生产订单；</p> <p>1.9、支持图书验收时供应商、验收批次选择；</p> <p>1.10、支持馆内验收时，资产编号管理，自由设定资产编号的号码段及定义；</p> <p>1.11、支持多人馆员多人验收模式，可同时共享验收同批次或不同批次图书；</p> <p>1.12、支持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编辑‘退货原因’管理；</p> <p>1.13、支持验收过程中，资产编号作废及重新调整功能；</p> <p>1.14、支持验收完成后，按照验收批次进行统计验收图书册数、总价格、退货价格；</p> <p>1.15、支持验收图书时，接入扫描枪进行快速扫描验收；</p> <p>1.16、支持对正在验收的图书书目信息进行修改，如：题名、著作、价格、版次等；</p> <p>1.17、支持按照验收批次或者单本图书提交进行送编工作；</p> <p>1.18、支持图书登录号（资产编号）生成、页面调整及打印；</p> <p>2、编目</p> <p>2.1、支持中文 MARC 模版自定义设置，并且按照各馆 MARC 字段对应关系进行自定义调整；</p> <p>2.2、遵循 ISO 2709 标准，处理 CN、US 的目录及规范目录记录；</p> <p>2.3、各类 MARC 记录按照原格式存放、编辑；</p> <p>2.4、支持输出 ISO 2709 标准 MARC 数据和 XML 元数据，方便对外数据交流；</p> <p>2.5、支持使用规范 MARC 对 MARC 数据进行自动规范；</p>	1	套

		<p>2.6、可以从多个数据源（本地书目库、套录库、多个 Z39.50 站点）同时查询并获取目录记录，并可以在编辑屏中直接实现目录复制粘贴；</p> <p>2.7、支持按照验收批次或单本图书进行‘审核后提交送典’工作；</p> <p>3、典藏</p> <p>3.1、支持对书刊的入藏、剔旧、修补、调拨、清点进行动态的管理，生成指定格式文件（如 excel、PDF 等）的报表；</p> <p>3.2、支持提供按地、按类两种清点方式，可进行二次清点并对清点结果再次处理；</p> <p>3.3、支持数据采集设备的数据导入，实现馆藏书刊的剔旧、修补、调拨、清点；</p> <p>4、流通</p> <p>4.1、支持流通借还、流通管理、读者管理模块；</p> <p>流通借还：</p> <p>4.2、支持借书、还书、续借等功能；</p> <p>4.3、方便快捷的读者、图书信息及日志查询；</p> <p>4.4、支持 RFID、3M 等自助借还系统；</p> <p>流通管理：</p> <p>4.5、支持流通规则的自定义设置管理，如：图书预约规则、图书续借规则、图书丢失赔偿规则等；</p> <p>4.6、支持图书馆免除读者因为逾期而造成的罚款费用，如学校举办的活动期、学校的学生寒暑假；可对某借阅记录进行临时延期；可实现借书地、还书地、罚款地的权限控制；</p> <p>读者管理：</p> <p>4.7、支持读者注册、注销、修改、暂停功能；</p> <p>4.8、支持 EXCEL、DBF、ACCESS 格式读者源数据协助导入，实现批量注册、修改、注销及导出；协助批量导入导出读者照片；</p> <p>5、刊物</p> <p>5.1、外部征订数据的批量协助转入功能，支持 MARC、EXCEL 等数据格式；</p> <p>5.2、提供征订目录之间，订购目录之间，以及征订目录和订购目录之间的比较，对新刊，改名刊，停刊以及价格等进行对比，为工作人员的订购提供参考依据；</p> <p>5.3、可进行单独续订和往年批量续订；</p> <p>5.4、支持批量订购，批量修改，根据征订目录批量替换当前订购目录的价格和出版频率；</p> <p>5.5、扫描期刊条码直接签收；</p> <p>5.6、对于分刊，合刊，改名刊，增刊等都提供了相应的处理功能；</p> <p>6、统计</p> <p>6.1、支持馆内各部门或各工作环节的工作量统计，按日、周、月、半年、年的方式进行统计；</p> <p>6.2、馆藏分类统计：指定入藏时间，或者不指定，分类统计某个或者全馆图书分布情况；</p> <p>6.3、统计馆内按照各维度数据统计，如按读者维度，统计读者阅</p>	
--	--	---	--

		<p>读排行榜、按图书借阅量，统计图书热门 TOP 排行；</p> <p>7、系统管理</p> <p>7.1、支持设置采购、验收、编目、MARC 模版、典藏、流通规则等设置页面。</p> <p>7.2、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指定字段、子字段；提供 MARC 数据的多种形式的批量导入、导出。</p>		
2	馆情大数据展示系统	<p>运用图书馆客流分析、读者行为分析、图书流通分析等系统的相关数据，对后台数据进行挖掘，推送到前端大数据展示屏实时发布，全面提升图书馆服务效率；</p> <p>1、要求能展示图书馆基本数据，包括总馆藏图书、今年新增馆藏图书、今日借还量、当月借还量等；</p> <p>2、可实时显示图书馆目前的在馆人数及到馆人数，并可通过时间为单位，显示该图书馆的实时在馆人数；</p> <p>3、具备借阅量排行统计，可以自定义设置最受欢迎图书的统计时间段与显示数量，并且可以显示管理端设定的推荐图书；</p> <p>4、具备五大部类图书馆藏占比分析，支持馆藏缺口分析、藏书利用率分析；</p> <p>5、具备读者借阅量排名，显示读者姓名、借阅量统计，具备班级借阅量统计及班级排名，支持后台统计查询学校每位学生、老师图书总阅读量，查询内容包含图书的书名、时间、阅读者姓名等信息</p> <p>6、支持逾期读者信息公布，学校、图书馆的信息通知发布。</p>	1	套
3	自助借还书机	<p>功能描述：具备借书，还书，查询和续借功能，支持多类型的读者卡，可非接触式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 RFID 标签，并支持多本图书同时处理借还手续。可根据需求设定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题名与归还日期等相关信息，以及根据馆员自定义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或仅有还书功能。</p> <p>一、技术参数：</p> <p>1、工作频率：13.56 MHz；</p> <p>2、参考外形尺寸：≥530*430*1306（mm）；</p> <p>3、触摸屏：≥18 寸投射式电容屏；</p> <p>4、分辨率：≥1366*768；</p> <p>5、工作电压：180-240V；</p> <p>6、整机功耗：≤80W；</p> <p>7、通讯接口：RJ45 ；</p> <p>8、内存：≥4G；存储≥128G；</p> <p>二、产品要求：</p> <p>1、可非接触式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 RFID 标签；</p> <p>2、系统可以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或仅有还书功能；</p> <p>3、配合后台应用系统使读者有使用密码的功能。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条码号，在借文献数量、读者在借文献等非隐私信息等；</p> <p>4、设备具备借还操作功能功能：≥10 本粘贴有电子标签的在馆图书到借阅区，能全部办理借阅手续；≥10 本粘贴有电子标签的在馆图书到借阅区，能全部办理还书手续（提供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p>	2	台

		<p>材料佐证)；</p> <p>5、设备具备借书、还书、续借功能：进行借书、还书、续借操作，且能正确完成（提供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佐证）；</p> <p>6、提供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p>三、技术要求</p> <p>1、所投自助借还书机通过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及浪涌冲击）试验，符合《GB/T17626.4-2018》、《GB/T 17626.5-2019》标准，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p> <p>2、所投自助借还书机通过抗扰度（静电放电及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试验，符合《GB/T17626.2-2018》、《GB/T17626.6-2017》标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4	馆员工作站 (不含 PC)	<p>馆员工作站是一种对 RFID 标签进行信息的识别和数据处理的系统设备，为馆员提供流通资料操作平台，主要用于对图书馆内的 RFID 电子标签进行读写、转换和异常处理。</p> <p>一、技术参数：</p> <p>1、支持 ISO15693 和 ISO 18000-3 标准；</p> <p>2、工作频率：13.56 MHz；</p> <p>3、参考外形尺寸：≤400x350x30（mm）；</p> <p>4、整机功耗：≤10W；</p> <p>5、通信接口：usb；</p> <p>6、参考电流：1300mA（工作）、300mA（待机）；</p> <p>7、电源：DC 输出 5V/4A；</p> <p>二、产品要求：</p> <p>1、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p> <p>2、可以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p> <p>3、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根据注册时间、注册人员或条码段等条件，查询注册数据并导出清单功能。根据注册日期或注册人员等条件统计注册量，并提供导出清单功能；</p> <p>4、具备标签读取数量实时显示功能，准确判断标签多贴或漏贴；</p> <p>5、具备图书查询功能，可根据注册日期、图书类型、图书状态、馆藏地、出版社、层位信息、条码号、提名、索书号等条件查询对应图书清单，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方便客户掌握注册完成标签加工的图书信息；</p> <p>6、需提供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p>三、安全要求</p> <p>1、设备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共 10 项物质经检测合格，产品材料及工艺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测试报告复印件。</p> <p>2、设备传导骚扰、辐射骚扰、谐波电流、电压波动与闪变、静电放电等通过《GB/T9254-2008》、《GB17625.1-2012》、《GB/T17625.2-2007》、《GB/T17618-2015》标准检测，提供检测</p>	1	台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标签转换设备通过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及浪涌冲击）试验，符合《GB/T17626.4-2018》、《GB/T 17626.5-2019》标准，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		
5	RFID 安全门	<p>功能描述：RFID 安全门集成三维全向感向技术，支持多种防盗报警检测模式；对未办理借阅手续图书资料进行检测，通过快速感应图书中的电子标签，检测图书的借还状态，进行防盗；通过红外传感器切割分析对馆内进出人员双向统计，便于馆员随时了解图书馆进出人流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工作频率：13.56MHz； 3、支持 ISO 15693 和 ISO 18000-3M1 标准； 4、通道宽度为 90CM 以内； 5、射频功率：1~8W 可调； 6、集成红外传感器切割分析，实现人流量统计； 7、支持多种防盗报警条件：EAS、AFI、DSFID、EAS+AFI； 8、集成三维全向感应技术； 9、支持噪声检测（环境电磁干扰检测）； 10、支持三路继电器联动输出，一路 MOS 联动输出； 11、内置声光报警提示功能；音量可调； 12、通信接口：以太网口（TCP/IP）； 13、集成语音提示装置，非法联动时可进行语音输出； 14、参考尺寸：1660*636*120mm。 	4	片
6	便携式盘点设备	<p>手持式盘点系统：具有架位查找，统计查询，图书上架、盘点等多功能，扫描速度高效，精确可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率：13.56MHz； 2、支持标准：ISO/IEC15693 和 ISO18000-3M1 标准； 3、射频功率：0.25~1.5W（可调）； 4、识别距离：最远 40CM； 5、识别速度：在标准环境每秒可识别 50 张标签，但随着标签的密集环境不同； 6、支持 WIFI、蓝牙和 USB 通信； 7、LCD 用户显示界面； 8、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9、内存：≥4G；存储：≥64G； 10、屏幕尺寸：≥10 寸。 11、参考尺寸：约 258.4mm x 163mm x 7.5mm。 	1	台
7	移动静音还书箱	<p>用于回收读者归还的图书，内部采用弹簧升降结构，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功能书籍破损，同时尽可能减少工作人员图书搬运，上架的劳动强度；</p> <p>一、产品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个万向轮，靠近把手的两个带刹车； 2、参考尺寸：500mm×600mm×840mm； 3、存放书量：≥100 册（厚度小于 30mm）； 	2	个

		<p>二、产品要求：</p> <p>1、还书箱面板可根据放置书籍重量的增减而自动升降；</p> <p>2、还书箱带静态制动脚轮；</p> <p>3、还书箱把手高度及宽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p> <p>三、技术要求</p> <p>还书箱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共 10 项物质经检测合格，产品材料及工艺 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测试报告复印件。</p>		
8	微型图书馆(一主一副)	<p>用于图书的自助借阅及归还、图书归还后自助上架、自助盘点等功能。设备占地面积小、模块化设计，可灵活布置于校园活动区、学生宿舍区、食堂、广场等人流密集的区域。</p> <p>产品规格：</p> <p>1、标准协议：ISO15963；</p> <p>2、频率：13.5MHz；</p> <p>3、参考整机尺寸：1200*350*1778mm(长*宽*高)；</p> <p>4、壳体材料：钣金+玻璃；</p> <p>5、屏幕尺寸：≥23.8 寸；</p> <p>6、内存：≥8GB；</p> <p>7、硬盘：≥128GB SSD；</p> <p>8、藏书量：≥300 本，可以扩展存储书柜，藏书量扩展至 2000 本左右；</p> <p>二、产品要求：</p> <p>1、快速多本借还：每次借还少于 5 秒，且支持同时借还多本。</p> <p>2、可视化设计：书柜透明可视。</p> <p>3、独立管理：每个单元配备独立电控门锁，实现每层独立检测、独立操作管理。</p> <p>4、网络扩展：支持 TCP/IP 有线、WIFI、可选配 4G 网络。</p> <p>5、语音提示：配备音频喇叭，可以实现音频提醒功能，规范读者操作流程。</p> <p>6、光线补充：书柜内部配备 LED 照明灯。</p> <p>7、图书无缝循环：支持“可循环上下架”功能，读者直接还书上架，图书即进入可借状态，减少图书物流及工作人员二次上架的时间和成本。</p> <p>8、组合扩展：支持 1 主带多副模式，可根据应用场景自由扩展组合。</p>	1	组

9	电子图书借阅机	<p>【触摸屏系统平台】</p> <p>1、平台功能</p> <p>1.1、基于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5.1 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图书、报纸、有声、绘本等资源功能模块展示</p> <p>1.2、前台展示阅读功能动态 3D 效果显示，符合传统的阅读习惯。</p> <p>1.3、平台需要内置图书、有声资源均可通过移动设备直接扫描终端设备上的二维码下载资源到移动端在线阅读、收藏。支持 Android、iOS 移动 APP 打造个人书房，扫描可在线图书资源二维码进行移动阅读，并记录阅读结果、续读等功能。</p> <p>1.4、平台需要支持最新报刊更新，保证用户在第一时间看到最新的数字报纸。</p> <p>1.5、支持资源分类检索、语音检索与分类导航功能。</p> <p>1.6、可根据客户需求协助管理展示相关特色资源。</p> <p>1.7、后台管理系统需要可以与所有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实时监控全部终端的运行情况。</p> <p>1.8、在联网情况下，支持系统远程定时内容及系统更新。</p> <p>2、内置资源</p> <p>2.1、提供不少于 4000 种正版授权的 TXT 或 PDF 格式电子图书，年更新数量不少于 1000 册；电子图书具有原版原貌动态 3D 翻页效果</p> <p>2.2、图书需要可根据用户人群进行个性化分类如：文学作品、经济管理、励志成长、古典国学、人文社科、历史政治等，推荐图书能使用户更精准的引导阅读。</p> <p>2.3 图书版权：为保障所有资源正规合法性需提供资源来源方的授权证明包含但不仅限于：《中国宇航出版社》《华夏出版社》《东方出版社》等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2.4、每本图书可在线全文阅读，同时支持读者扫描图书二维码进行移动下载。</p> <p>2.5、内置有声资源，资源全部为真人原声阅读同时支持移动设备扫码下载阅读。</p> <p>2.6、机器内置适合少儿观看的唐诗、成语故事、美德故事等动漫绘本资源。</p> <p>2.7、视频馆模块：需根据用户特点放置适合各个年龄段人群喜爱的各种视频，包括百家讲坛、探索自然、广场舞等视频资源。</p> <p>2.8、新闻报刊：需提供适合读者阅读的国内主流报纸 150 份以上，报纸需每天实时更新，可以根据报纸名称进行搜索按报纸分类查找如：综合报、晨报、日报、晚报、都市报、经济报、生活报、法制报、农业报、军事报、体育报、青少年、保健报、其他等报纸分类。</p> <p>2.9、新闻模块：可根据客户需求添加地方新闻内容如本地政府官网、单位官网。</p> <p>2.10、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艺术，机器需内置：中国美术馆、红色艺术馆、民间美术馆、世界美术馆、书法欣赏馆等特色资源作品。（提供所拍功能截图佐证）。</p> <p>3、移动客户端</p> <p>3.1、阅读图书，热门分类包含励志成长、文学作品、少儿故事、</p>	2	台
---	---------	---	---	---

		<p>历史军事、人文社科、古典国学、中外名著、教材教辅、人物传记、外语阅读、哲学宗教、经济管理、法律政治、党政图书等分类。</p> <p>3.2、图书信息完善，包括图书阅读量、下载量、作者、分类。</p> <p>3.3、可对图书进行收藏或者下载阅读并在线全文阅读。</p> <p>3.4、推荐读者喜欢的类型图书目录选读。</p> <p>3.5、护眼模式等多种阅读模式可选。</p> <p>3.6、平台具有记忆功能，可记录上一次读者阅读进度，下次阅读可继续阅读。</p> <p>3.7、听书分类包括：外语学习、健康养生、文学名著、戏曲、儿童、历史、评书、科技、武侠小说、人物传记、有声书等。</p> <p>3.8、有声书籍信息完善。包括收听率、下载量以及图书简介。</p> <p>3.9、可对有声资源进行收藏或者下载收听。</p> <p>3.10、听者可自由选择章节、选择收听进度。</p> <p>3.11、视频分类包括：成语故事、寓言传说、经典童话、律诗、绝句。</p> <p>3.12、资源详情。包括观看量、简介等。</p> <p>3.13、使用者可自由选择章节、选择观看进度，并进行收藏等。</p> <p>3.14、我的图书馆名称显示</p> <p>3.15、可对收藏的图书、听书、视频进行阅读收听，也可对其进行编辑。</p> <p>3.16、寻找浏览历史记录，并进行清除。</p> <p>3.17、对下载的电子书、有声资源进行管理。</p> <p>3.18、可设置多种 APP 皮肤。</p> <p>3.19、对读者密码进行修改等。</p> <p>3.20、通过 app 平台访问本馆购买的资源，将不受 IP 限制，通过认证，直接针对每一个读者进行权限控制。</p> <p>4、红外触摸一体机</p> <p>4.1、屏幕尺寸：≥ 43 寸</p> <p>4.2、分辨率：$\geq 1080*1920$</p> <p>4.3、cpu：$\geq RK3288$ 1.8Ghz;</p> <p>4.4、内存：$\geq 2G$;</p> <p>4.5、SD 卡：$\geq 64G$;</p> <p>4.6、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无线网卡 802.11a/b/g/n;</p> <p>4.7、系统：安卓系统;</p> <p>4.8、面板：LCD，液晶玻璃：≥ 43 inch;</p> <p>4.9、采用铝型材边框、防尘、防水、超薄设计;</p>		
10	RFID 标签	<p>1、标签频率：13.56MHZ；存储量：≥ 1024bits;</p> <p>2、固有误差：$\leq \pm 200$KHz;</p> <p>3、协议/标准：ISO18000-3/ISO15693;</p> <p>4、读取距离：读取距离≥ 120cm；使用寿命保证：10 年/100,000 次读写;</p> <p>5、参考尺寸：45mm*45mm 横切尺寸：50mm*50mm;</p> <p>6、标签数据模型：符合《无线射频识别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规范》</p>	50 00 0	个

		<p>要求；</p> <p>7、防盗标识：采用 AFI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用户可以自由修改；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p> <p>8、标签能够有效抵抗图书中原有磁条干扰；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p> <p>9、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p> <p>10、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p> <p>11、防盗标识：采用 AFI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有电磁防盗功能，对原有图书馆防盗仪有报警作用；</p> <p>12、读取距离：$\geq 120\text{cm}$；</p> <p>13、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隐蔽性强，可安装于图书内页中；</p>		
11	RFID 层架标签	<p>1.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p> <p>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p> <p>3. 标签符合标准，兼容 RFID 标准 ISO 15693、ISO 18000-3。</p> <p>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p> <p>5. 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p> <p>6. 层位和架位标签上可标识层位和架位代号。</p>	10 00	个
12	标签转换	对图书进行电子标签数据转换工作，保证信息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加工转换工作。	50 00 0	个
13	扫描枪	<p>扫描模式：单线式</p> <p>扫描方式：按键扫描/连续扫描/红外自动感应扫描</p> <p>激光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p> <p>光学器件涂层：镀镍</p> <p>解码速度：≥ 150 次/秒</p> <p>误码率：$\leq 1/500$ 万</p> <p>抗震能力：通过不低于 1.8 米自由落地测试</p> <p>接口：USB</p>	2	把
14	读卡器	<p>1、接口：RS232 或 USB</p> <p>2、工作电压：DC4.5V - DC5.5V</p> <p>3、工作电流：150MA</p> <p>4、参考尺寸：110 x 81 x 26 mm</p> <p>5、工作频率：13.56MHz</p> <p>6、支持协议：ISO14443A ISO1443B ISO15693</p>	5	个
15	数据接口开放	<p>1. 单点登录：应用接入校方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校方公共服务平台（web 及小程序），可免登陆进入图书馆系统。</p> <p>2. 基础数据对接</p> <p>1) 实现模式：图书馆所需的基础数据（教师和学生等）由校方基础数据库统一出具</p> <p>2) 校方提供形式：开放接口</p>		

		<p>3) 校方提供内容：用户、教师、学生等基础数据</p> <p>3. 师生在图书馆里的使用数据返回至校方数据中台</p> <p>1) 实现模式：校方的大数据平台，支持各种不用数据源的采集接入</p> <p>2) 支持第三方提供数据的形式：数据库连接方式、excel 数据导入方式、api 接口方式(json 格式) 均可</p> <p>3) 提供实时显示图书馆目前的在馆人数及到馆人数 等实时数据的调用接口</p> <p>需提供数据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图书馆整体建设情况(图书馆藏量、书籍状态等)、用户使用数据(借阅量、频次等)以及西安市第一中使用图书馆所产生的其他数据。</p> <p>4. 通过与校园原有校园一卡通产品的对接,可以实现校园一卡通在图书馆的人工借阅及自助借阅功能</p>			
(二) 数据治理平台建设技术参数					
15	数据治理平台	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	<p>1. 系统支持采集各应用子系统数据为主的数据源;</p> <p>2. 支持多种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PI 接口采集、批量导入方式、内部/外部文件方式、异构数据库导入方式、主动数据抽取等: (提供现场演示)</p> <p>(1) 支持自动采集任务方式。标准化的数据采集系统, 通过 JDBC 与关系型数据库(MySql、DB2、Oracle、Sql Server 等) 连接, 支持 hive 等大数据环境的数据库引擎, 元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数据挖掘的过程中引用该数据源, 并提供统一的新建、编辑、删除数据库连接的功能;</p> <p>(2) 支持手动任务采集方式。支持文件采集, 包括 Excel、CSV 等文件, 支持用户将文本类型的文件导入分析, 可以选择文件的本地路径、编码、分隔符等信息, 提供文本内容的预览功能;</p> <p>(3) 支持采集任务手动配置, 可配置内容至少包括日期、时间、重复采集周期天数等, 可通过界面一键配置是否启用数据调度。</p> <p>★(4) 提供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套	1
16		智能数据处理子系统	<p>1. 系统支持根据数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策略进行数据清洗治理, 从而适应所有应用系统中诸如关系型数据库、NoSql 数据库、结构性文档、非结构性文档等复杂的数据清洗、整合场景;</p> <p>2. 系统支持数据抽取、转换、装载这三个过程, 使得从数据源抽出所的数据, 经过数据清洗, 最终按照预先定义好的 OLAP 数据模型, 将数据加载到数据仓库(比如 Hive, 传统关系型数据库等)中去。</p> <p>3. 系统支持对数据缺失、数据重复、数据错误、数据不可用等情况进行数据处理, 同时支持对不可用数据提供按规则适配、关键字匹配等数据治理方法, 从而实现业务子系统数据的常态化应用;</p>	套	1

17	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p>1. 系统支持对主题的管理，可关联对象类型和数据库；</p> <p>2. 系统支持对数据的字段命名进行管理，根据行业数据结构标准规范，实现数据命名的统一化、规范化；</p> <p>3. 系统支持对库表的维度进行命名和编码的标准化，实现从贴源层到共享层的规范化，针对要分析的数据添加要分析的维度，可提供任意维度的数据分析。</p>	套	1
18	主数据管理系统	<p>1. 属性管理：能够通过主数据管理子系统全面管理主数据对象基本属性、业务属性等，同时对于不同类型主数据对象的属性能够进行分类管理；</p> <p>2. 主数据跟踪管理：通过主数据管理子系统能够校验系统内部主数据准确性，支持详细记录各个主数据维护的信息；</p> <p>★3. 数据关系管理：可对业务系统原始数据进行采集、转换和集成操作，展示整个数据中心的数据流过程并且能够对整个数据流过程进行监控、管理、配置、调度；（提供软件截图）</p> <p>4. 主数据查询：支持基于主数据管理子系统实现多维度的主数据查询和分析。</p>	套	1
19	元数据管理系统	<p>1. 系统支持全自动采集元数据，可以有效处理元数据对象之间的丰富关系；</p> <p>2. 支持通过人性化的元数据查询、分析、版本管理和后期维护，确保元数据在业务创新中的有效利用；</p> <p>3. 系统支持定义、注释和自动捕获数据集和底层元素之间的关系，包括源、目标和派生过程，以及数据访问的日志审计，元数据信息及数据之间的血缘关系；<u>（提供现场演示）</u></p> <p>4. 支持全自动采集元数据，至少包括对库、表、字段的依赖关系、变更控制、版本控制等核心能力的管理和维护，实现血缘分析，确保元数据在业务创新中的有效利用；</p> <p>5. 系统支持通过类型查询、分类查询、术语查询和关键字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p>	套	1
20	自主分析挖掘子系统	<p>★1. 按数据选择、数据探索、模型与验证、性能度量流程进行数据智能算法与建模。（提供软件截图）</p> <p>2. 平台至少支持多元线性回归、k 邻近、贝叶斯、随机森林、洛吉斯蒂回归等多种算法模型，完成大数据分析算法模型的编辑与调整，并结合数据处理子系统完成数据分析的相关数据计算，为智慧校园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算法与计算支撑。</p> <p>★3. 提供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套	1
21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p>1. 系统支持一平台多用户使用，根据用户数据的来源生成该用户数据相应的用户标识，建立一个安全的数据生产和使用环境，阻止数据外泄；</p> <p>2. 支持通过严格的角色权限设置和授权控制功能，保证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u>（提供现场演示）</u></p> <p>3. 支持记录用户日志，日志内容至少包括：用户操作内容、登录 IP 地址、用户修改内容、修改时间和修改方法等数据。</p>	套	1

22	数据运维监控系统	<p>1. 支持 Web 管理端为用户提供了可操作界面实现数据处理任务，完成各种复杂的逻辑运算，以及任务之间关联、有序、依赖等不同条件的调度。</p> <p>2. 支持用户上传</p> <p>*. jar, *. sql, *. hql, *. log, *. conf, *. properties, *. sh, *. cfg, *. txt, *. xml 等格式的资源文件，供任务使用资源包；</p> <p>3. 支持查看所有项目下的任务，监控任务运行状态和查看每个任务的运行日志。系统支持统计正在执行任务数，排队等待数，执行总数，执行失败数，执行成功数和运行成功率等。</p> <p>4.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项目，也支持项目手动执行和配置调度。支持在每个项目下实现添加 spark、数据库采集任务和接口采集任务，可编辑和删除项目下的任务</p>	套	1
23	数据交换子系统	<p>1. 汇聚学校内部数据及外部数据，经过融合加工、去隐私化处理、标准化的封装向内外部系统或用户提供数据开放服务。上层或外部应用能够通过 OpenAPI 方式访问共享数据。</p> <p>2. 需提供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套	1
24	系统管理	对整个大数据平台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菜单管理、参数管理、数据字典等功能。	套	1
25	数据质量审计管理系统	<p>实现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质量管控，通过对数据模型质量检查规则配置，及时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保证数据的价值。</p> <p>1. 支持自定义数据检测规则，自定义规则级别、检查字段（支持多选）；<u>（提供现场演示）</u></p> <p>2. 支持对采集到的数据质量一键检测，支持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自动统计错误类型和该类型数据条目数，以及错误数据占比情况。</p> <p>3. 数据质量分析和预警：对系统中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和预警，找出其中的问题分布比率，包括数据质量问题类型分析、数据质量问题发生曲线图等。</p>	套	1
26	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p>通过数据资产管理，可以了解丰富的数据资产类型、大小、创建时间，并查看资产元数据信息、下载数据、归档数据等操作。提供对按照资产类型、资产目录对资产个数、资产数据量进行统计，也提供根据不同的数据库统计资产数据量，按月统计资产的变化量。帮助行业用户绘制数据地图、统一数据规范、标明数据方位、分析数据关系、规范数据开发、管理数据使用、监控质量变化以达到数据可查，数据可信，数据可用，数据可控的效果。</p> <p>1.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对智慧校园数据应用系统的数据与应用进行统一查看，支持查看业务系统总数，展示所对接数据的业务系统内容；通过对上传的数据表进行量化统计，展示数据资产月变化趋势；</p> <p>2. 支持查看记录条数可分别展示对接数据上传的数据记录；通过存储总量对各个子系统的大数据量级进行量化展示；</p> <p>3. 支持查看数据模型总数展示数据算法模型的数量，展示大数据平台数据应用处理能力；</p>	套	1

		<p>4. 支持查看数据资产来源、支持查看任务总数展示大数据算法节点数量，集中展示大数据平台数据处理能力；</p> <p>★5. 支持查看数据资产雷达子系统对系统全方位、多切面的监控，绘制数据地图、统一数据规范、标明数据方位、分析数据关系、规范数据开发、管理数据使用、监控质量变化以达到数据可查、数据可信、数据可用、数据可控的效果。（提供软件截图）</p>		
27	智慧校园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p>通过拖拉拽的方式，按照大数据分析内容对各板块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样式、版面根据学校显示端进行定制开发。</p> <p>1. 支持多种图表且类型可以随意切换，支持的图表类型有：柱形图、柱形堆积图、折线图、堆积面积图、组合图、条形图、堆积条形图、饼图、仪表盘、地图等；</p> <p>2. 选择数据源会根据该数据源中字段的类型自动划分为维度和指标两个类别。通过拖拽任意多个维度和指标到中心区域，自动编辑成查询请求发送给服务器端，默认自动触发作图操作，第一时间看到数据的展现效果；</p> <p>3. 支持对拖拽过来的维度或者字段可以进一步修改字段名、聚合方式、排序方式等属性，并实现任意多维度的分析、钻取、排序、过滤等功能；</p> <p>4. 看板编辑器支持参数和过滤器设置，参数和图表绑定在一起，可以在看板中对参数值进行切换，实现图表数据的联动；</p> <p>5. 提供局部过滤参数，允许用户在编辑某个图表时，加入自定义的条件即时进行数据的过滤；</p> <p>6. 通过拖拽维度或指标到过滤器区域，设置过滤条件，比如选择相等、大于、等于、不等于某个常量，或选择维度、指标值范围内的某个区间作为有效限制范围，看板可以查看内容，同时可以在新的浏览器窗口发布形式的看板内容；</p> <p>7. 根据用户求，支持提供相关维度数据表单的导出。</p> <p>8. 能够自动生成链接对可视化界面进行分享；支持自定义添加、删除、修改可视化图表；</p> <p>9. 支持与可视化大屏无缝对接，大屏数据支持定制和在线发布。</p> <p>★10. 提供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套	1

28	校园整体态势感知	<p>将学校卫生健康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图书馆系统、无感考勤系统、心理评测系统、录播系统、OA办公系统等学校现有系统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提供校园整体态势感知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质量分析：以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党团活动、奖惩次数等为指标，总体分析各年级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支持设置阈值，对异常数据的预警和加亮显示； 2. 教师成长分析：以师资队伍、教科研成果、课题论文等为指标，分析学校教师发展状况，支持模块下钻跳转至教师发展大数据分析； 3. 现代化教育手段分析：以多媒体设备使用次数、使用教师结构、使用学科和使用学科成绩为指标，分析学校现代化教育手段和效果，对教师信息技术进行评测，支持设置阈值，对异常数据的预警和加亮显示； 4. 校园安全感知：展示校园安保值班人员信息，监控设备和一键报警设备在线情况、访客总人数、未归寝人数等；支持监控设备故障预警、支持边界防护预警； 5.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展示校园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师机比、生机比、功能部室建设情况等； 6. 消费观测：关联分析一卡通消费数据，包含消费类别排名、消费金额趋势等。支持不健康消费预警及加亮显示； 	套	1
29	学生综合画像	<p>对接学生管理系统、学校卫生健康系统、图书馆系统、无感考勤系统、图书借阅系统、考试系统等，智能采集获取学生全方位成长数据，进行分类算法、聚类算法、关联算法等技术，形成每个学生独一无二的“个人画像”，用户柱状图、趋势图、云词图等形式展示学籍信息、成绩排名、健康水平、奖罚情况、考勤情况、综合素质、兴趣爱好等内容，为学生进行有效自我监测、自我认知提供数据支撑，帮助家长、教师、校领导精准掌握学生的个性化情况。</p>	套	1
30	学生成长大数据	<p>将考试信息，录播信息，考勤信息、图书借阅信息等做关联分析，绘制出学生学情画像，综合分析学生在学习方面有何特点、学习方法怎样、习惯怎样、兴趣如何，成绩如何等，根据学生现有单科成绩、各科成绩排名、班级梯队位置等情况，结合历届学生成绩普遍发展模型，预测其未来绩点。对预测结果不理想的学生可提前给与学业预警。</p>	套	1
31	行为分析及预警	<p>将视频监控信息、宿舍入侵信息、一卡通消费信息、考勤信息、图书借阅信息等做关联分析、AI图像识别分析和同行人员分析等，绘制学生行为轨迹，对晚归行为、未出宿舍行为、高消费行为、失联行为、阅读行为、异常聚集行为、不健康饮食行为等异常行为进行预警，并同时通知到班主任，杜绝危险事件的产生。根据消费习惯、消费金额等筛选模型，分析挖掘贫困校园贫困生人数。</p>	套	1

32		卫生健康分析	与学校前建设成果兼容，匹配对接学校卫生健康数据、浴室集控数据、食堂消费数据等，对学生个人卫生健康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为学校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支撑。支持对教室、卫生包干区域、食堂等卫生检查数据做关联分析，实现校园卫生环境的综合研判，为我校营造整洁优雅的环境提供监督支撑；支持对学生生长发育、健康状况、学生视力等异常情况预警预判，提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学生中常见病、对发病的发布率；支持因果关联分析，通过健康状况挖掘学生不良卫生健康习惯，及时采取防御措施；支持并将卫生健康分析报告同步给家长，做到家校合力。	套	1
33		综合素质分析	将考试信息、卫生健康信息、心理评测信息、图书借阅信息、奖惩信息、考勤信息、党团信息等做关联分析，进行学生综合素质成长分析和成长均衡性分析。分析展示历次五大维度（品德修养、学业水平、艺术修养、社会实践、身心健康）变化，找出学生的成长过程中的薄弱点，进行精准化指导。通过各维度指标变化，关联相关信息数据，分析成长背后的相关因素，掌握积极成长诱发因素，帮助学生不断发展。	套	1
34		数字化成长档案	按照学生个人入学时间轴，通过智能采集、手工录入、系统对接等方式，自动记录学生的成长数据，沉淀学生学业成绩、个人荣誉、优秀事迹、成长历程、校园活动等学习生活素材，形成为学生数字化成长档案。	套	1
35	教师发展大数据	教师综合画像	将教师基本信息、教科研信息、考勤信息、OA系统、评教信息、奖惩信息、授课信息等数据进行数据关联分析，从基本信息、信息化能力、教学工作量、科研能力、教学效果等方面实现教师个人的综合画像，实现教师自我关注、自我诊断、自我反思和自我改进，助推教师综合素质水平快速提升。支持数据横向对比、纵向分析。	套	1
36		教学质量分析	将成绩信息、学生成长信息、听评课信息、学生评价等信息进行关联分析，实现对教师教学质量的横、纵对比分析。支持从职称、学位、信息化设备等不同维度分析教师组成、教学投入、教学成效和教学质量的相关性。通过授课教师组成、教学工作量分布、教学成效展示各教师群体教学现状，展现各教师群体教学指数，发现哪类教师教学质量更好。	套	1
37		成长活跃度分析	支持将出版专著、发表论文、科研奖励、培训进修、年龄梯队、职称梯队、学历梯队等不同维度数据关联分析，分析教师成长活跃度的相关性和聚类性。支持教师成果人均分布解析、人员类型聚类解析、影响因素辨别等内容。	套	1
38		教师结构分析	支持对教师结构多组合维度分析，按照职称分布、年龄分布、入学时间分布等做多种组合模式进行分析，帮助学校发现是不是存在教师年龄过高？教师平均年龄是多大？快要退休的教师有多少？支持将年龄、职称、学历、性别等多维度信息与教学成果、教学质量关联解读，发现师资结构中存在的问题，让校领导掌握学校师资结构合理性变化情况。	套	1
39	数据对接服务		需与我校现有的学生管理系统、教师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校卫生健康系统、图书馆系统、OA办公系统、无感考勤系统、考	套	1

		试系统、一卡通消费系统、录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宿舍管理系统、浴室集控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及单点登录。 需提供对接承诺函和相关对接能力证明材料。		
(三) 服务器技术参数				
41	服务器	1. 处理器：≥1 单颗 16 核，主频 2.3GHz，16-Core 2. 内存：≥2*32G DDR4 3200 内存 3. 硬盘：≥2 块 240G SSD，4 块 8T 3.5 寸 SATA 硬盘 4. 网络：2 个千兆网口，4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冗余电源，导轨	台	2
41	GPU 服务器	1. 处理器：≥1 单颗 16 核，主频 2.3GHz，16-Core 2. 内存：≥2*32G DDR4 3200 内存 3. 硬盘：≥2 块 240G SSD，4 块 8T 3.5 寸 SATA 硬盘 4. GPU：≥1 块 NV QUADRO RTX 4000 8GB 显卡 4. 网络：2 个千兆网口，4 个万兆网口 5. 电源：冗余电源，导轨	台	1
42	数据存储服务器	1. 处理器：≥2 个 8 核 2.1Ghz 2. 内存：≥64G DDR4 3. 硬盘：≥1 块 240G SSD，22 块 12T 3.5 寸 SATA 硬盘 4. 网络：≥2 个千兆网口 5. 电源：冗余电源，导轨	台	1
43	服务器交换机	固定端口：≥284 个 SFP 接口（SFP 为千兆/百兆口），8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 包转发率：≥222/396Mpps	台	1

二、商务要求

1. 进度要求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2.1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派驻 1 名驻场技术人员，以保证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2.2 中标人应对其系统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系统的设计、开发、调试和部署；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和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调整、升级、检测维护等后期服务内容。

中标人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手册、常见问题档案资料和软件帮助功能。如采购人后期再次新建、扩建本采购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确保后续接入设备能正常接入本平台。

3.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一年，运维期内负责系统运行正常。系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现场维护

主要任务：一是跟踪系统运行，现场故障处理。发现系统漏洞并进行冻结，防止错误积累和蔓延，排除应用故障，增强系统的安全稳定性。二是根据业务管理变化进行必要的系统调整。

(2) 系统运行故障处理

系统技术问题出现运行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现场工程师不能解决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1小时内不能响应，或者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没有按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使用和维护提供培训和指导，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1) 培训对象与内容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实现依据本项目所规定的系统服务的目标和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应负责采购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现场培训由供应商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包括所提供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2)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系统的应用、系统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3) 培训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5、付款方式

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成交单位须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硬件进场、软件部分进行一次调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3.5%、4%、5%。 按照投标人诚信情况差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的缴纳 3%；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的缴纳 3.5%； 企业信用等级为 A 的缴纳 4%； 企业信用等级为 A 以下（不含 A）的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6、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正式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政府专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成交单位须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硬件进场、软件部分进行一次调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四条 交付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及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政府专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

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迟延超过__日仍无法补齐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本条第3款第(3)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

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TZZB-Z1-2022098C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一、 投标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不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图书馆系统项目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交付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中的功能清单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及涉及产品的品牌、规格等及价格明细。

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四、商务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编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如下，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应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取得的相关职称或工作证书	拟任岗位	分工	工作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 1、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等材料。
- 2、投标人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 3、本表填报的驻场技术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或后期进行人员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历表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历		专 业		拟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及等级		从业年限	
单位职务					
所承担的主要类似项目及职务					
序 号	人员的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担任职务
1					
2					
3					
4					
5					

对“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分别填报。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后。

五、技术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后附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十、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谈判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